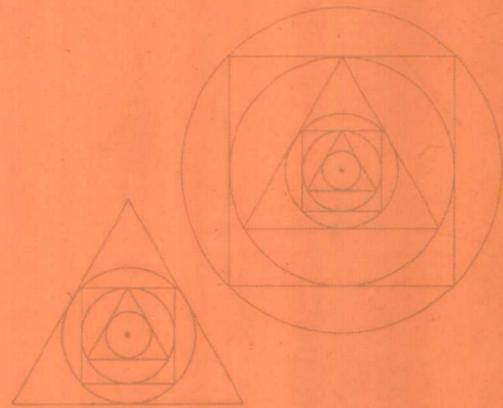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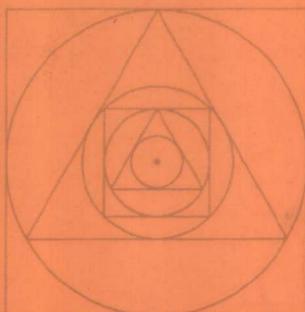
写作学概论

朱广贤 著

民族出版社



XIEZUO XUE
GAILUN



写作学概论

■ 朱广贤 著 ■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写作学概论/朱广贤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4.10

ISBN 7 - 105 - 06598 - 2

I . 写… II . 朱… III . 写作学 IV . H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822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绿冬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 ~ 1500 册 定价:2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64271909; 发行部电话:64211734)

第一章 绪论——体系论

● 真正具有“学科”意义的科学化、系统化、多元化的现代写作学理论体系迄今为止尚未建立。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对写作这一人类特有的精神劳动现象既要承前启后还要继往开来的全方位研究并非易事；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真正走向成熟的现代写作学理论体系的建设工程必须要有丰厚的理论奠基，没有长期的写作实践的检验是不行的；再则是因为近十年来由于年龄断代，各类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大幅断层，加之学术界受商品经济的强大冲击难免功利、腐败、浮躁之风的冲击、感染。所以，一个成熟的适应当今社会和高校教育的现代写作学学科建立，依然需要我们漫长而艰苦的探询。

● 在写作学研究领域，由于没有科学的基础理论体系的支撑，几乎所有的教材著述都难免是经验的、分散的、不成体系的。它们的论述或者被西方文艺理论的艰涩所淹没，或者被中国古文论的深沉所吞噬，或者因为不成体系的条条框框过于浅显让我们不屑一顾，或者因为零碎拼凑的经验条目毫无理论价值，我们几乎无法在写作学理论研究成果的教材著述中得到应有理论研究意义上的宏观启示。

● 在今天看来，“写作学作为一个学科来说，还不能成立，写

作学还处于一个草创时期,不是一个成熟的学科”^① 的学界研究现状的分析定位,应该说是一个十分冷静客观而发人深省的警示。

- 建立学术研究的理论体系显然无法一蹴而就,这就需要所有从事写作学研究的同仁们进行全方位的共同努力,才有可能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倘无体系的支撑,我们个人所作的微观的、经验的、零散的努力都将是事倍功半的,甚至是徒劳无益的。
- 任何一门学科或是某一结论之所以能够被我们称之为是“科学的”,都是由基本原理的“道”之理——基础理论的“学”之理——操作理论的“术”之理这样一种三位一体层递循环互为因果的运动状态构成的;否则,这门学科的存在或是某一结论的存在就不是“科学的”。这一“道——学——术”三位一体所构成的学术研究的方法论,应该成为我们检验一切学术成果是否是科学的惟一标准。
- 学术研究的“级次”是逻辑的台阶。它从基本原理的“道”之理的逻辑“归纳”起步,进而跨入基础理论的“学”之理的“分析”,再而迈进操作理论“术”之理的“演绎”——如此层递循环互为因果,便构成了学术研究“三位一体”的方法论。我们之所以说以往写作学理论研究领域里的有关成果是孤立的、片面的、分裂的,无道理、无学理、无术理联系的,就是因为它是无层递循环互为因果的道——学——术三位一体研究“级次”的。
- 无论是哲学、文学、美学、写作学,关键是一个“学”字。任何问题,一旦提到“科学”和“学科”的“学”理高度,便会牵引出无穷

^① 《写作》:1995年第8期第4页,孙绍振先生语。

无尽的问题会围绕着这个“学”字的“学”之理展开。写作学作为一门研究写作的特点和规律的科学,如果文章学本身的分类体系是不科学的,那么写作学理论研究体系框架的构建也就不可能有科学的结论。

- 现代写作学理论研究体系的构建应该从对立统一的“两门”入手,即:“实用文章写作学研究体系”和“文学作品写作学研究体系”;这是“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学”理使然,也是学术研究第一级次的“道”理使然,更是现代写作学理论研究进入“基本原理——基础理论——操作理论”三位一体研究层次的“术”理使然。

- 现代写作学理论研究体系构建的研究层次应该是:

由中国文章分类的“两门”牵引,首先形成第一级次的“实用文章写作学研究”和“文学作品写作学研究”;进而由第一级次进入第二级次的研究。第二级次的研究分两个层面:其一是实用文章写作学研究体系包括的“记叙类文章写作学、议论类文章写作学、说明类文章写作学、应用类文章写作学”四大类的研究,其二是文学作品写作学研究体系包括的“小说类写作学、诗歌类写作学、散文类写作学、戏剧类写作学”四大类的研究。再而由第二级次的“八大类”分别进入各类所辖第三级次的“多体”的研究,便构成了《写作学概论》所构建的现代写作学理论研究的全部理论研究体系的基础框架。

- 就学术研究体系建立的“级次”意义而言,没有现代写作学理论研究体系的基础框架的牵引,我们所从事的分散的经验的研究得出的所有结论都不可能是公正的、严谨的、无懈可击的科学结论。毋庸讳言,这样的结论说到底是经不住实践检验的,只能说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的经验之谈的杂论拼凑;如果说它还尚未被实

践抛弃，那么充其量也只能说是在某一阶段暗合了某一规律的机缘巧合，最终必将半途而废于科学实践的长途。

● “在有关一种新的写作方式的经验和知识尚未形成之前，就奢谈写作学的革命，也许在道义上是可以成立的，但付诸学科建设的实践，却是一件很冒险的事情。因为一切新的观念和范畴、命题和论域，以及相互的关联和逻辑关系的形成，都有待于这种新的写作方式给我们提供足够丰富的感性经验，而且往往还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实践过程。否则，我们即使提出了一些关于新的写作学理论和学科方面的构想，那也只能是一种主观臆造，或者只是对固有的写作学学科知识的一种简单的否定，乃至随意拼凑、杂糅翻炒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以为即使写作活动在今天已经发生了和正在发生惊人的变化，那也只是为写作学的革命创造了一种必要和可能，真正要使写作学的学科知识来一个革命性的变化，乃至构造一种全新的写作学，仍非一日之功。”^①

● 在以往的文艺理论和写作学理论研究的过程中并不是没有道理、学理、术理的三位格潜在，而是我们并未“发现”这一潜在关系的存在。因此，我们或者持其一“格”便行偏激之言，譬如“生活是写作的惟一源泉”之论；或者是持其二“格”谈机械的辩证，譬如什么内容的“作用”与形式的“反作用”之论；或者也知其三“格”、论其三“格”，但却少有发现三位格“一体”关系者，譬如“物——意——文”的所谓“双重转化律”等。其实“三位格”之三位一体层递循环互为因果的“关系”，才是建立学术研究理论体系的一把钥匙。

^① 於可训：《写作的革命和写作学的革命》，载中国写作学会会刊《写作》，2004（1），第5页。

一、现代写作学理论研究现状分析

现代写作学的理论研究,应该说是从上个世纪的 1984 年邓颖超为中国写作学会会刊《写作》杂志题词:“振兴写作学科,为四化建设服务”而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的。但是二十多年过去了,尽管在这一“进入”之后我们确确实实做过各个方面的科研努力,可是真正具有“学科”意义的科学化、系统化、多元化的现代写作学理论体系迄今为止尚未建成。这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对写作这一人类特有的精神劳动现象既要承前启后还要继往开来的全方位研究并非易事,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真正走向成熟的现代写作学理论体系的建设工程,必须要有丰厚的理论奠基,没有长期的写作实践的检验是不行的。再则是因为近十年来由于年龄断代各类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大幅断层,加之学术界受商品经济的强大冲击难免功利、腐败、浮躁之风的感染,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适应当今社会和高校写作教育的现代写作学理论体系的科学建立,依然会有一个漫长的等待。

且看福建师范大学颇有影响的林可夫等几位写作学学者,就现代写作学整体理论建设的宏观大背景在上个世纪的 90 年代中期所作的描述:

这几年的研究走进了一个误区,处于理论的停滞状态,没有什么大发展,洋洋大观的几千本书并不值得我们高兴。整个学科状况还缺乏三个方面的自觉:(一)缺乏共同的前提。一些基本问题难以达成一致,就很难有纵深的发展和讨论;(二)整个写作学界缺乏一种科学研究的素养。研究还未进入

正规;(三)缺乏一种权威,缺乏天才式的人物,拔尖的写作理论家。当前特别需要统领大家的人物。^①

如果说以上见解就现代写作学研究存在的问题和出路而言,说得有些极端或者说悲观了的话,那么在今天看来,我们则以为,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学术偏执的警视,起码应该引起了我们这样的思考:(一)(二)两点的“缺乏”,正就是现代写作学的研究走进误区的症结所在,写作学研究要想走出今天疲软迷茫的困境,更应花大力气;至于第(三)点的“呼吁”,它应该是对我们整个写作学界学术同仁们的共同召唤。我们实在太需要在当今形势下整合一些理论问题的自觉了。当然,科学虽然不是“天才”的产物,但是它的真谛毕竟是“反权威”的否定之否定的有生命的活动;它之所以能从远古的洪荒走来日新月异,其实都是以做牺牲的牺牲者的执著的“反叛”之后肯定,才宣告一个新时代、新理论的诞生的。我想这一认识应该成为学界同仁们永远同一的认识。有学者接着提出:

作为一个学科,关键不是怎样去教学生,而是这个学科的基本概念是什么……体系是否严密……基础写作最大的一个问题是没有提出自己的写作学范畴……现在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是一些写作基本概念的提出。根本问题是:提出自己的东西,写作学才能得到发展,重点放在基本概念、理论范畴和理论框架的建设上。^②

可以这样讲,正就是这种能够站在前沿却还后顾基础的实践努力,才使得我们有了 20 世纪初《中国文章分类学研究》中“概念

① 《写作》:1995 年第 8 期,第 6 页,潘新和先生语。

② 《写作》:1995 年第 8 期,第 6 页,黄黎新先生语。

的提出”和“提出的概念”的章节^① 对现代写作学理论研究的执著询问。而我们之所以能够面对今天我们要讨论的问题,与我们在《中国文章分类学研究》中提出的关于中国文章分类三位一体的“门”、“类”、“体”的建立,以及相关的“三位一体”的写作学研究和文章学研究的等等概念的奠基是分不开的。无疑,在今天我们要“概论”写作学的过程中,三位一体同样是有意义的。正如黄黎新先生在提出了上述的观点之后,同时还说“写作学与写作教学互相联系又不无矛盾的现象应该从实践当中寻找出路”。我想他所讲的实践当然不仅是怎样教学生的问题,同时也给写作学的研究者指出了一条如何面对写作学这样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问的问题。不管是谁,是教育者也好,学习者也好,是过去也好,现在也好,我们依然应该面对这样的写作学研究现实:

写作学作为一个学科来说,还不能成立,写作学还处于一个草创时期,不是一个成熟的学科。记得五十年代北大中国语言文学系有新闻专业,当时新闻还不是一门学科,我觉得现在的写作学还类似五十年代的新闻学,不成一门学科……任何一门学科要发展和成熟,它最起码的需要是有自己的范畴和体系,然后用范畴和体系形成基本的框架结构,使概念、观点得到有序的整合,从而走向稳定化。^②

孙绍振先生的这段话,是对现代写作学研究的现状所作的最为中肯客观的评价。应该说,处于初级阶段的现代写作学在 90 年代突然“热”起来之后,经过这疲软迷茫的十年困顿,目前依然处于理论苍白,教材杂芜,研究断层,实践无着的境地。且听叶素青先

^① 见拙著:《中国文章分类学研究》,民族出版社,2000。

^② 《写作》:1995 年第 8 期,第 4 页,孙绍振先生语。

生当年对现代写作学的现状所作的更为沉重的脚踏实地的历史回顾：

我觉得统一概念、范畴当然很重要，但现在似乎为时尚早，因为许多研究尚未展开，有分量的学术成果还不多，我们现在最需要的是进行脚踏实地的研究，这将会若干年后见成效。建议搞一个小学——中学——大学一体化研究，我觉得这是写作能力的系统生成的研究。……《高级写作教程》中有关写作原理的论述是有成就的，但有多少人承认、认同它？辛辛苦苦写出来，却收效甚微。^①

当然，这是快十年前的判断。可是十年快过去了，现代写作学界依然没有获得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令人遗憾的是，当年一大批有声望的学界前辈离退休之后，中青年学者并没有能够铁肩担道义，拿出有分量的学术成果继往开来，写作学界的理论建设似乎也因学界前辈们的离退而沉寂下来了。至于怎样才能搞一个小学——中学——大学一体化研究的设想，我想我们肯定经历过中学的语文课，也经历过小学的语文教育里的文章；自然我们也曾从小学读到中学、从中学读到大专，最后才读完大学，一层层受到过我们的诸多导师们的作文教学和写作教育的。但是倘要回顾，我们实在记不清楚老师到底为我们教了怎样的写作学教育。或许我们只能记得文章有什么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应用文之类，写作就是学着写这些名目的文章。这真是一个写作学和文章分类学上的天大误区。^②

且让我们从这一角度切进写作学研究的现状分析。譬如目前

① 《写作》：1995年第8期第7页，叶素青先生语。

② 见拙著：《中国文章分类学研究》，民族出版社，2000。

全国大中小学语文教育和写作教学所沿认的文章分类认知依然是脱胎于上个世纪二三十年的“三分说”、“四分说”及“五分说”的。从当前使用的教材来看如：全国高等教育《写作》，全国高等学校民族预科教材《阅读与写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普通写作学教程》等众多语文教材和写作教材来看，几乎所有的编排体例都是以记叙文单元、说明文单元、议论文单元、应用文单元的四“文”分来认定的。那么什么是记叙文？什么是说明文？什么是议论文？什么是应用文？它们到底是一个“门”概念，“类”概念，还是一个“体”概念呢？各级各类教材的回答大同小异，但几乎所有的回答都无门、类、体的级次肯定和“同一”的分类标准。譬如：

“有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结果六要素，以写人记事，写景状物来表达思想感情，反映社会生活的就是记叙文。”^①

“有论点、论据、论证三要素，表示赞成什么或反对什么，以摆事实、讲道理、论是非为主的文章就是议论文。”^②

“有知识性、说明性、客观性三大特点，重在解说事物，阐释事理的就是说明文。”^③

“应用文是人们在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处理公私事务时使用的一般具有固定或惯用格名的文体，它用途广，种类多，渊源长。”^④

在此，我们已无须论及这种从小学二三年级就开始向学生灌输，到了中学和大学还要继续向学生深入灌输的分类界定是如何的谬误和苍白了。刘锡庆先生在其《基础写作学》已经意识到这样

① 全国高等学校民族预科教材编委会：《阅读与写作》，2版，13页，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

② 全国高等学校民族预科教材编委会：《阅读与写作》，2版，279页，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

③ 全国高等学校民族预科教材编委会：《阅读与写作》，2版，348页，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

④ 王祖光：《写作》，359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界定的不科学,曾这样警示过我们:

记叙文本来是一个“类”的概念,凡“记叙”性的文章皆属此类,包括“小说”及大部分“散文”在内(上述五四后的文体分类即如此)。但是,由于中小学作文训练的影响,在相当多的部分人中间(也包括不少教师),却渐渐把它认作了一种具体“文体”。这本来是不妥当的。因为,不同的“记叙文”特点及写作要求并不相同,只讲些“五要素”或“六要素”的“特征”亦无甚意义。可是,考虑到这些看法已“约定俗成”,考虑到中小学生习作阶段不宜将“文体”分得太细,可以把他们写的那些“文章”(实际上是“散文”的习作)称为“记叙文”,视为一种教学“习作”文体。其特点及写作要求大略与“散文”相同,只是由于它“文学性”不足,一般较难跨入文学文体中“散文”的殿堂。^①

可以看出,在这段全引的文字中,有十几处是加引号的(并有三处括号内文字为了阅读顺畅并未引入)。且不说如此解说是如何地艰难,刘先生明明白白强调“文”不是“体”,“体”不是“类”,“约定俗成”不是“理所当然”,其想把文章科学分类的意识是显而易见的。同时,他对中小学生的“记叙文”和大学生的“记叙文”不能一视同仁的认知“层次”意识也是清清楚楚的。可是,十多年过去了,我们所做的努力为什么到目前为止却依然残缺在无门(科)、类(种)、体(样)意识的四“文”分的荒谬界定中呢?显然,由“文”到“类”的转变尽管只是一字之差,但由“约定俗成”的经验到科学系统的“理”定认识,显然不是一蹴而就的。无正确的办法论指导类实践,是怎样也走不出这一教学窘境和科研误区的。

^① 刘锡庆:《基础写作学》,156页,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1990。

现在我们可以冷静地说：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应用文并不是一个具体的“体”（样），它只能是文章世界中实用文章“门”中的四个“类”（种）；同样，《文学的基本原理》之类的大学教科书中对文学作品四大类小说、诗歌、散文、戏剧的界定，也同样没有分类的级次标准，其实它也应该是文章世界文学作品“门”里的四个“类”（种）；但是由于我们没有文章分类学体系的科学称谓，也就只好在我们的教材中模模糊糊地将文“类”作了“体”在的界定。从这一界定中我们或许发现了由“门”到“类”，由“类”到“体”的分类意识的潜在，但这种潜在的认识并不是我们自觉的理论发现，而是一种盲目的经验感觉，且看有教材这样界定了记叙文：

“记叙文，是指那些以记人、叙事、写景、状物为主要内容，以叙述、描写为表达手段的文章。它是和议论文、说明文相并列的一个类的文体总称。”^①

在这里，“记叙文”既然已经是一个“类”的“文体总称”，那么与之相并列的议论文、说明文和应用文的定义中，我们为什么却没有这一由“文”到“类”的“体”认呢？显然该教材在透露出了这一难得的分类“级次”的意识之后，由于无力排除认知上的盲目，于是只能对其余三“类”文章作了不无遗憾的界说：

“议论文的种类很多，划分的标准不一……我们这里不准备严格按照不同的标准详细区分各类议论文的特点”；

“说明文的种类繁多。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可以有不同的划分……”

“应用文种类繁多。按其内容、特点、作用和格式的要求，可以分为两大类别……”

由此看来，我们一直在强调“种类很多、繁多”，所以“不准备严格按照不同的标准详细区分”。但是如果我们要用严格的标准来

^① 王光祖：《写作》，359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划分,就要“有”严格的标准。那么,什么才是严格的标准呢?我们不妨就这一问题继续作如下质疑:

不错,如果我们因为“考虑到中小学生习作阶段不宜将文体分得太细”,我们把“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视为一种“习作”文体是可以理解并有益于学生在练习中宏观把握的;但关键的问题是,正就是因为我们在中小学长达十余年的语文教育和作文教学中,由于这一分类体系的不科学不完备导致的文体教育的误导,几乎所有的中小学教师都无力清醒地认识到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应用文这四种文章是一个“‘体’有所别”的“类”概念,而是理所当然地把它们视作一种具体的“文体”了。基于这样的认识,必然会导致我们在阐释“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应用文”这四种“文”别时必须包罗万象却又无力包罗万象的教学尴尬,而只能空洞教条地去讲苍白的所谓“三要素”、“五要素”。岂不知:这些所谓的“要素”,仅以记叙文为例,不仅是消息有、通讯有、报告文学有、散文有、小说有、叙事诗有,就是童话、寓言、话剧、舞剧、小品、相声等等的文章都有;甚至一篇属于应用文的合同、书信、讲演稿、请假条也同样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结果六要素。这样以来,我们对文章世界的认知岂不成了一锅粥?一言以蔽之,这些所谓的“要素”,它充其量只能是小学阶段促使学生认识众多文体所奠定的“体”别常识,根本就不是一种能从本质上界定文章“类”别的分类体认。任何事物倘要与另一事物区别就必须“各从其类”。因为只有形成这一“类”的概念,其“类”(种)所包举的所有文章“体”(样)才能成为一个具体的“活物”,或者被模仿,或者被创造。人们在认识了这一“类”别中所包举的“体”(样)后所做的努力,大约不外乎从这一头找到它的“同一性”,又从另一头找到它的“各别性”罢了。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将在第二章“基本原理体系——‘道’理论”中得出科学的分类界定。亦可参阅拙著《中国文

章分类学研究》^① 及拙文《八类分的科学包举》^②。其间有关于“四文分”谬误的更为详尽的分析批判。

显然我们已经看出,仅此一个点上的问题倘若让我们展开质疑,就足可以使我们在现代写作学理论研究中曾经涉及过的关乎文章分类的所有研究成果纰漏百出,自然也就难以自圆其说。从这一意义上讲,孙绍振先生对现代写作学的理论研究的现状所作的“写作学作为一个学科来说,还不能成立,写作学还处于一个草创时期,不是一个成熟的学科”的学界研究水平的层次定位,其实是十分冷静客观而发人深省的。而时隔近十年之久,我们又有了新的忧患。且看中国写作学会会刊《写作》2004年第1期於可训先生在其《写作的革命和写作学的革命》一文中的说法:

在有关一种新的写作方式的经验和知识尚未形成之前,就奢谈写作学的革命,也许在道义上是可以成立的,但付诸学科建设的实践,却是一件很冒险的事情。因为一切新的观念和范畴、命题和论域,以及相互的关联和逻辑关系的形成,都有待于这种新的写作方式给我们提供足够丰富的感性经验,而且往往还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实践过程。否则,我们即使提出了一些关于新的写作学理论和学科方面的构想,那也只能是一种主观臆造,或者只是对固有的写作学学科知识的一种简单的否定,乃至随意拼凑、杂糅翻炒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以为即使写作活动在今天已经发生了和正在发生惊人的变化,那也只是为写作学的革命创造了一种必要和可能,真正要使写作学的学科知识来一个革命性的变化,乃至构

① 拙著:《中国文章分类学研究》,民族出版社,2000。

② 拙文:《八类分的科学包举》,载《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8(1)。

造一种全新的写作学，仍非一日之功。^①

是的，如果说“在一种新的写作方式的经验和知识尚未形成之前，就奢谈写作学的革命”有纸上谈兵之嫌的话，那么倘若我们已经付诸学科建设的实践，并且准备通过《写作学概论》建立一种“体系”的所谓“很冒险的事情”就变得有了一定的实践价值。因为在过往的写作学理论研究的视野中，迄今为止我们的确还没有发现过“概论”写作学的。同时我们也知道，真正具有“学科”意义的科学化、系统化、多元化的现代写作学理论研究体系迄今为止依然尚未建立，而真正要使写作学的学科知识来一个革命性的变化，乃至构造一种全新的写作学理论体系依然需要我们漫长而艰苦的努力。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敢说，“任何一门学科或是某一结论之所以能够被我们称之为是‘科学的’，都是由基本原理的‘道’之理——基础理论的‘学’之理——操作理论的‘术’之理这样一种‘三位一体’的互动状态构成的；否则，这门学科的存在或是某一结论的存在就不是‘科学的’”^② 的。这一三位一体原理的存在，应该成为我们检验学术成果是否是科学的惟一标准，也应该成为我们进入写作学产生“革命性变化”的一种理论奠基。

二、文学写作学与写作学的关系

我们之所以选择“文学与写作学的关系”这一问题来切进《写作学概论》的全部讨论，是因为如果写作学研究不从文学写作上得

^① 於可训：《写作的革命和写作学的革命》，载中国写作学会会刊《写作》，2004(1)，5页。

^② 见拙文：《〈文心雕龙〉研究三位一体论》，载《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3(5)。